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332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與其派駐臺北辦公室（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勞工○○○（下稱○君）終止勞動契約，惟未依規定於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君資遣費，乃分別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105607 號及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128666 號函通知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5 日前提出給付證明並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與○君之勞資爭議已進入訴訟程序中。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120627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給付證明並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與○君之勞資爭議已進入訴訟程序中，將依訴訟結果辦理給付，暫時無力支付資遣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332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該裁處書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

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第 53 條之 1 規定：「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	雇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發給勞工。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1.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第 1 次：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勞資字第 1106143145 號公告：「主旨：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5 條之 1、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 前段、第 5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與訴願人之勞資爭議，分別於原處分機關及法院提起調解，訴願人原希望依據訴訟結果給付應付費用；嗣訴願人與○君之勞資爭議已達成和解而撤回訴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惟未依規定於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君資遣費，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君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之勞資爭議已和解，並撤回訴訟云云。查本件：

（一）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2 分之 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且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訴願人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自負有遵守之義務。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請問 110 年 4 月 26 日撤銷台北辦公室回宜蘭三星鄉後 2 位員工如何處理？答：……在 110 年 9 月 3 日資遣○○○通報宜蘭縣政府，終止勞動契約至 9 月 10 日，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會談時……資遣費尚未給付……。」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經查，○君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到職，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訴願人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給與標準及期限，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君資遣費。惟迄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仍未給付○君資遣費，顯已逾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另依訴願人 110 年 12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因經營困難，暫時無力支付資遣費；是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其與○君之勞資爭議仍在訴訟中為由，即得遲延給付勞工資遣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